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2230018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十興字第260號）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外國住所不明，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外國住所不明，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得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市長 鄭朝方